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存在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即時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付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之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UTOMOTIVE INTERIOR DEC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

(I)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委任代表表格應視為已撤銷。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ii頁有關本公司為防控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擴散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必須測量體溫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不會供應茶點或飲品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將不獲准進入或須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鑑於COVID-19帶來持續風險及作為本公司保障股東健康與安全之防疫措施之一部份，本公司十分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代表，並於上文指定之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對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要求已提高，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1. 每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或測量。凡體溫超過攝氏37.4度或出現類似感冒症狀者會遭拒絕進入及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2. 每名出席者將被要求於整個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期間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出席者保持一定的座位距離。務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外科口罩，出席者須自行帶備並佩戴口罩。
3.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供應茶點或飲品。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並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符合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COVID-19的防控指引，特此提醒，股東無需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表決權。股東可選擇填寫並提交股東特別大會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進行投票，並且可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繼續監視COVID-19的進展，並可能採取其他措施（如有），該等措施將於臨近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宣佈。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 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黑色」暴雨警告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4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第三方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或通過配售代理促成配售事項項下之任何個人、法團、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建議由或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提呈配售股份予承配人，乃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配售代理」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就根據特別授權之配售事項訂立之建議有條件配售協議（經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建議配售之最多71,663,616股新股份，且各為一股「配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25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份合併」	指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合併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生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有關配發及發行最多為71,663,616股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UTOMOTIVE INTERIOR DEC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

執行董事：

莊躍進先生 (主席)

黃浩然先生

肖蘇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偉豪先生

吳莉娜女士

朱春燕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新區坊前鎮

新豐工業園

新風路28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沙田安麗街11號

企業中心6樓

22-23室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緒言

謹請參閱有關配售事項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71,663,616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每股配售股份價格為0.32港元。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 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補充）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71,663,616股配售股份予承配人。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代理或配售代理代表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的1.5%。有關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致。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承諾承配人或彼等之聯繫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32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5港元折讓約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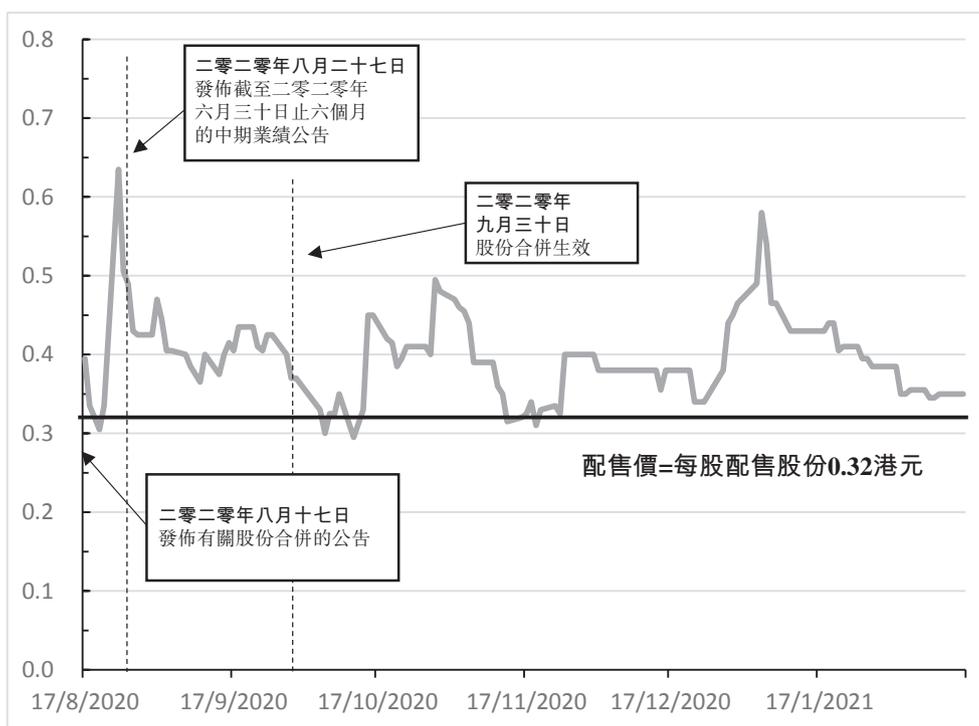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5港元折讓約8.6%；及
- (i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4港元折讓62.0%。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本集團未來發展之資本需要釐定。

於釐定配售價時，董事已審閱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至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的六個月期間）（「回顧期間」）的收市價。董事認為，回顧期間可反映股份現行市場價格的最新趨勢。下圖描述回顧期間內的股份收市價：

圖1：回顧期間的股價表現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董事會函件

如上圖所示，股份收市價於每股0.295港元至每股0.495港元之間波動（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除外）。回顧期間內，股份平均收市價約為0.397港元。

此外，董事亦於釐定配售價時檢討回顧期間內的股份交易流動性。下表載列回顧期間內股份的成交量：

表1：回顧期間內股份成交量

月份／期間	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交易日數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已 發行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附註) (%)
二零二零年八月 (自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七日起)	18,175,280	11	1,652,298	1.729%
二零二零年九月	1,214,240	22	55,193	0.058%
二零二零年十月	1,281,040	18	71,169	0.074%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928,160	21	44,198	0.046%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1,156,240	22	52,556	0.055%
二零二一年一月	1,419,520	20	70,976	0.074%
二零二一年二月 (至二零二一年 二月十六日止)	640,080	10	64,008	0.067%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按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95,551,488股股份）計算。

如上文表1所示，回顧期間內各月／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約44,198股至約1,652,298股，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46%至約1.729%。董事注意到，除二零二零年八月股份成交量異常高外，回顧期間內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58,755股，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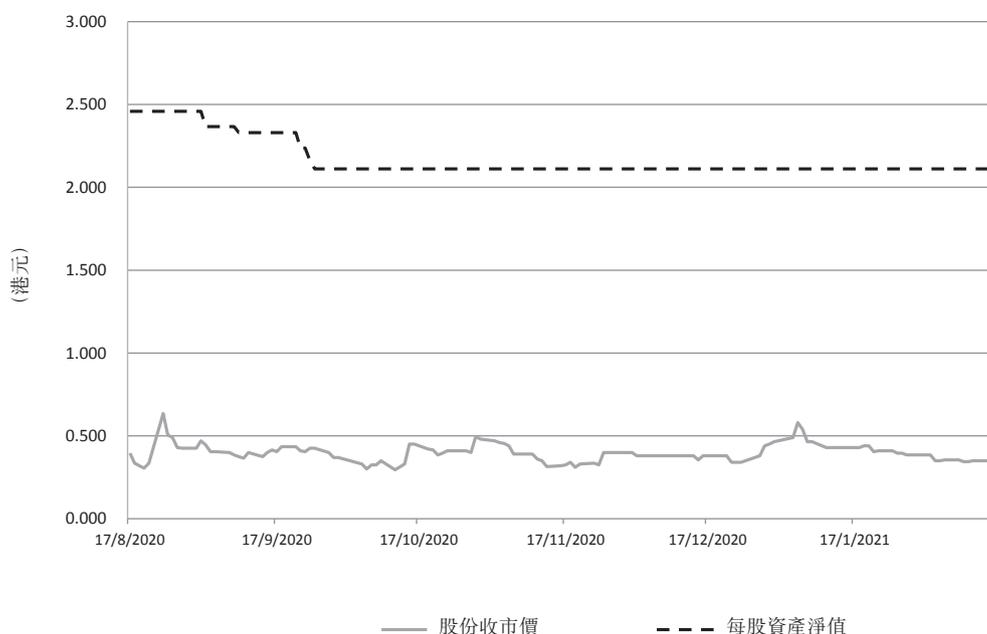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經計及(i)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以來的連續虧損狀況；(ii)回顧期間內股份成交量低；及(iii)冠狀肺炎(「COVID-19」)爆發的影響，董事認為，為吸引投資者參與配售事項，將配售價定為近期市價的折扣價屬合理必要。

於公告刊發後，董事注意到，與配售協議日期之每股0.35港元相比，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為公告刊發後第一個交易日)，股份收市價大幅上漲至每股1.13港元，而股份成交量亦增至約23,429,000股。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公告後期間」)，股份於每股0.48港元至每股1.13港元較寬的範圍內波動。除配售事項公告外，董事並無知悉導致於公告後期間短時間內股價急升及股份收市價大範圍波動的任何其他原因。

董事注意到，配售價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每股權益(「資產淨值」)折讓約87.0%。下圖載列回顧期間的股票收市價及每股資產淨值：

圖2：回顧期間的股份收市價與每股資產淨值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股份收市價因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生效的股份合併（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的通函）而調整。
2.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本金總額為5,971,968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的換股權，以按每股換股股份0.375港元（根據股份合併經調整）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合共15,925,248股換股股份（根據股份合併經調整）。
3.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摘錄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因行使隨附換股權而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進行調整）除以於相關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鑑於(i)股份於整個回顧期間的交易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較多；及(ii)股份市價已反映投資者對本公司的預期（例如其財務業績及公司行為）及近期市場情緒，董事認為，釐定配售價時，應參考股份的市價而非每股資產淨值，且配售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乃屬合理。

儘管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0.32港元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收市價0.84港元折讓62.0%，鑑於(i)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以來的連續虧損狀況；(ii)回顧期間內股份成交量薄弱；及(iii) COVID-19爆發的影響，經考慮為吸引投資者參與配售事項，將配售價定為近期市場價格的折讓價屬合理必要，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根據現時市況，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配售開支）將分別為約22.9百萬港元及約22.3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311港元。

董事會函件

配售股份：

最多71,663,616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75.00%；及(ii)本公司經發行最多71,663,616股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2.86%。最多配售股份數目之總面值將為1,791,590.40港元。

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授出批准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特別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達成任何條件。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將竭誠促使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滿一(1)個月當日之前或無論如何不遲於配售協議日期後六個月(「**初始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達成上述條件。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一(1)個月屆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當日或之前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在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將告終止及結束，而配售代理或本公司將不得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者除外)。

儘管初始截止日期釐定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五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後六個月)，經考慮下文「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配售事項理由(尤其是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董事會擬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配售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促使根據配售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一個月內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函件

特別授權有效期僅截至初始截止日期止。倘最後截止日期延期至初始截止日期之後，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3.36(1)條規定的獲得股東批准）。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述所有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不可抗力：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件，則配售代理可（按情況許可或必要時諮詢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後）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撤銷配售協議，而毋須向協議另一方承擔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一日下午六時正前接獲，而配售協議屆時將告失效，且訂約方概不會就此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的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將可能對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損害；或
- (b)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而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帶來不利影響；或
- (c) 配售代理獲悉本公司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嚴重違反，或配售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倘該事件或事項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已發生或出現導致任何有關聲明及保

董事會函件

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d) 因特殊金融狀況導致任何全面終止、暫停或限制於聯交所進行股份或證券買賣；或
- (e)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發生任何該等事件。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載列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用於汽車內飾件及其他部分的無紡布產品、橡膠及食品貿易。

由於二零二零年初COVID-19的爆發，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0.0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0.9百萬元。預期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於未來數月會持續。為擺脫不利市況及緩解本集團流動資金的壓力，本集團管理層一直積極與本集團的主要銀行協商，以尋求延後現有銀行借款到期日及／或申請新貸款的可能性。於配售協議日期，本集團銀行借款（均由中國銀行（「中行」）提供）載列如下：

銀行借款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到期的十二個月定期貸款	8.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到期的十二個月定期貸款	6.0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到期的六個月定期貸款	10.0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到期的六個月定期貸款	6.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到期的十二個月定期貸款	10.0
	<hr/>
	40.0

董事會函件

如上表所披露，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4百萬元的定期貸款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已到期（「**短期貸款（三月）**」），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6百萬元的定期貸款即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到期（「**短期貸款（四月）**」）。根據本集團最近與中行的溝通，鑑於COVID-19疫情的爆發而導致中國營商環境惡化，中行同意本集團將短期貸款（三月）到期日延期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但將貸款規模由人民幣14百萬元大幅縮減至人民幣4百萬元。因此，本集團已利用內部財務資源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的短期貸款（三月）。此外，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進行審查後，中行方會考慮續期短期貸款（四月）。為應對因短期貸款（三月）人民幣10百萬元的還款義務引發的本集團流動資金壓力，本集團管理層已與本集團供應商協商，將部分貿易應付款項的結算延後三個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銀行借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未償還短期貸款**」）。經考慮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22.7百萬元，董事預計本集團未必具有充足營運資金於到期時償還總額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的尚未償還短期貸款，除非本集團可續期與中行的銀行借款或向其他銀行取得類似本金額的新貸款。

此外，為多樣化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組合及擴大收入來源，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與「一汽豐田」品牌下一家汽車製造商的內飾零部件供應商（「**零部件供應商**」）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零部件供應商提供無紡布相關汽車零部件（「**汽車零部件**」）。為滿足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汽車零部件的供應要求，本集團將於中國吉林省建設新生產線（「**新生產線**」）。根據本集團目前的業務計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安裝生產機械及設備並僱用生產人員，為二零二一年下半年開始大規模生產汽車零部件做好準備。生產機械及設備的相關安裝成本約為人民幣6.1百萬元，預計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結算。新生產線的估計最大產能約為每月51,000套汽車零部件。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約人民幣3.9百萬元將用作新生產線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如本公司財務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人民幣64.9百萬元、約人民幣30.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4.7百萬元。同期，本集團亦錄得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約人民幣10.5百萬元、約人民幣9.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7百萬元。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的通函所披露，為緩解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董事對集資的可能性進行內部討論，並擬進行股本集資活動，集資規模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以（其中包括）減少銀行借款及／或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董事會不時密切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確保本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維持日常運營。基於本集團現時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新生產線的建立及運行的資金需求，董事預計本集團的現有現金及銀行水平或會不足以維持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的日常運營。該估計基於以下關鍵假設：

- (i) 本集團的收益參考其過往表現估計；
- (ii) 中行同意續借未償還短期貸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
- (iii) 新生產線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投產，且本集團將按計劃自向零部件供應商銷售汽車零部件產生收益；
- (iv) 中國及香港的現有政治、法律、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發生重大變化，包括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法規或規則的變化；
- (v) 中國及香港的稅基或適用稅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vi) 中國及香港的通脹率、利率或外幣匯率不會有重大變動；
- (vii) 本集團訂立的合約及協議的現有條款及條件將繼續有效；
- (viii) 本集團現時的需求及客戶群不會發生對本集團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化；及

董事會函件

- (ix)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不會受到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不可預見因素或董事無法控制的任何不可預見原因的重大影響或中斷，包括自然災害或災難、流行病或嚴重事故。

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有必要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新生產線的建立及運行籌集足夠資金。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加上本集團現有現金及銀行水平，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倘配售股份悉數配售，本公司現時並無計劃或有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為滿足現有銀行借款的還款責任及設立新生產線的資金需求，除配售事項外，董事亦已考慮其他融資替代方案，包括(i)債務融資；及(ii)其他股權集資（如供股及公開發售）。債務融資方面，除上述可能將與中行的短期貸款進行續期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初與中國無錫的興業銀行及交通銀行（「其他銀行」）就可能的人民幣20百萬元至人民幣23百萬元的銀行貸款進行磋商（「可能借款」）。本公司獲其他銀行告知，本公司需要改善其財務表現（包括但不限於收益及盈利能力增長），並於考慮及進行可能借款申請前提供資產作為抵押品。然而，除就未償還短期貸款而質押予中行的抵押品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要資產會獲其他銀行接納作為可能借款的抵押品。因此，其他銀行均拒絕了本集團的可能借款申請。董事認為，債務融資將增加本集團的持續利息支出，從而可能影響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並將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約0.46倍增加至約0.50倍（假設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獲得本金人民幣23百萬元的可能借款）。供股及公開發售方面，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初接觸四家證券公司（包括配售代理），以討論就募資規模為人民幣20百萬元至人民幣23百萬元的供股或公開發售擔任包銷商的可能性及可行性。所有證券公司均表示，基於當前市況，彼等無法擔任本集團所擬募資規模的供股或公開發售之承銷商。有鑑於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目前本公司籌集足夠資金的最可行融資方法。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滿足償還銀行借款及發展新生產線的資本需求。配售事項亦為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的良機。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誠如上文所披露，配售事項的最大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22.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i)約10.3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ii)約12.0百萬港元用於新生產線的安裝及其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 每股換股股份 換股價0.375 港元(根據 股份合併予以 調整)配售 可換股債券	約5.8百萬港元	用作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及償還 當時的現有負債	悉數動用(i)約2.5百 萬港元作償還當 時的現有公司負 債；及(ii)約3.3百萬 港元作本集團一 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執行董事				
莊躍進先生	15,170,800	15.88	15,170,800	9.07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71,663,616	42.86
其他公眾股東	<u>80,380,688</u>	<u>84.12</u>	<u>80,380,688</u>	<u>48.07</u>
公眾股東小計	<u>80,380,688</u>	<u>84.12</u>	<u>152,044,304</u>	<u>90.93</u>
總計	<u>95,551,488</u>	<u>100.00</u>	<u>167,215,104</u>	<u>100.00</u>

儘管(i)配售事項完成後，現有公眾股東的持股比例將從約84.12%攤薄至約48.07%；及(ii)配售事項將產生約3.7%的理論價值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考慮以下事實：(i)本集團迫切需要籌集足夠資金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償還未償還短期貸款；(ii)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現時籌集足夠資金最可行的融資方式；(iii)與債務融資不同，配售事項不會產生利息成本，亦不會增加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及(iv)按上文所討論配售價公平合理，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的裨益大於對現有公眾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股權及價值)，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配售股份將根據自股東獲得之特別授權發行，因此，配售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就董事所深知，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於配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有關十二個月期間前（倘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據此發行的股份）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股、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配售事項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影響。因此，配售事項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配售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根據配售事項擬配售的配售股份。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委任代表表格應視為已撤銷。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旨在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莊躍進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UTOMOTIVE INTERIOR DEC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所有方面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經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就按竭誠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0.32港元配售(「配售事項」)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71,663,616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新普通股(「配售股份」，各為一股「配售股份」)而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有關及其附帶的所有其他事宜；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按照配售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配發、發行及處置配售股份，惟該特別授權為新增，不影響或撤銷本公司股東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已授予或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董事進行一切行動或事宜及簽立（包括加蓋公司印鑒（如適用））並交付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文件、契據及協議，以使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或於其他方面與之相關，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莊躍進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新區坊前鎮
新豐工業園
新風路28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沙田安麗街11號
企業中心6樓
22-23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如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較先有關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排名先後將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先後次序而決定。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受託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公司之高級人員、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務請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躍進先生、黃浩然先生及肖蘇妮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偉豪先生、吳莉娜女士及朱春燕女士。